

中共深圳市委政法委员会

关于第二十九届全国副省级城市 法治论坛征文的通知

第二十九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拟定于今年8月16日、17日在长春举办。论坛由中国法学会指导，长春、大连、杭州、武汉、广州、深圳、宁波、青岛、厦门、哈尔滨、西安、沈阳、南京、成都、济南等副省级城市法学会主办，长春市法学会承办。现将论坛征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论坛主题

本次论坛的主题为“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另拟定38个分论题，除主题外，其他题目均为选题方向，作者可围绕主题和分论题开展研究，亦可自行拟定与主题相关的论文题目。

二、征文要求

（一）论文形式

- 1、论文篇幅（含注释）在6000字以内。
- 2、正文首页页脚注明作者简介，包括：姓名、单位、职务、职称、学位等。正文后附作者详细联系方式，包括：通讯地址、邮编、手机号码、电子信箱等。

3、论文格式：论文首页左上角注明“第二十九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征文（长春）”，论文请按以下字体字号

排版：大标题（论文题目，宋体三号加粗）—作者姓名（仿宋小三号）—摘要（黑体小三号）—摘要正文（150字左右，仿宋小三号）—关键词（黑体小三号）—关键词正文（3—5个关键词，仿宋小三号）—正文（仿宋小三号）—正文一级标题（黑体小三号）—正文二级标题（宋体小三号加粗）—正文三级标题（楷体小三号）—参考文献（宋体小三号加粗）—注释内容（五号楷体）。

4、论文中引用参考文献注释序号用上标方括号加数字如[1]表示，参考文献采用当页脚注，按国家标准规范标注。

（1）专著：〔序号〕作者.专著名[M].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

（2）期刊文献：〔序号〕作者.题(篇)名[J].刊名，出版年(期号).

（3）论文集：〔序号〕作者.题(篇)名[C].出版地：出版社，出版年.

（4）学位论文：〔序号〕作者.题(篇)名[D].授学位地：授学位单位，授学位年.

（5）专利文献：〔序号〕专利申请者.专利题名[P].专利国别：专利号,出版日期.

（6）报纸文章：〔序号〕作者.题(篇)名[N].报纸名，出版日期.

（7）电子文档：〔序号〕作者.题(篇)名[文献类型/载体类型].网址，发表日期.

5、论文中的数字，除部分结构层次序数、词组、惯用语、缩略语、具有修辞色彩语句中作为词素的数字必须使用

汉字外，应使用阿拉伯数字。论文中数字表示方法应前后一致。

（二）论文要求紧扣主题，紧密结合实际，体例严谨，逻辑性强，论据充分，文字表达精炼准确，使用文献规范，观点有原创性、创新性，分析问题有现实针对性，对策建议有可操作性。

（三）学风端正、治学严谨，论文符合学术不端检测要求。各副省级城市法学会需先行对推荐的优秀论文进行学术不端行为预检，把预检作为推荐工作的重要一环抓好，确保论文质量。

（四）作者提交的论文不得一稿多投；论文没有在其他论坛获奖；作者应同意中国法学会公开出版获奖论文。

三、其它事项

1、征文截止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28 日。

2、征文请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深圳市法学会邮箱：szsfxh88@126.com，邮件标题请务必注明“副省级城市论坛征文”字样。

联系人：黎颖 0755-82661299 张佳 0755-82661386

传真：0755-82661299

附 件：第二十九届全国副省级城市法治论坛征文主题与分论题

深圳市法学会

2017 年 6 月 1 日